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33 交罚罚决字〔2026〕000022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　　名	/	身份证件号	/
		住　　址	/	联系电话	/
	单位	名　　称	易县[redacted]有限公司		
		地　　址	易县[redacted]村		
		联系电话	1863[redacted]	法定代表人	王[redacted]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[redacted]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09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易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丁伟（执法证号：03061517105）、王志刚（执法证号：03061517100）在易水湖通航水域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对易水湖 19 号船舶开展内河船舶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，该船舶两侧吃水线标志磨损褪色，油漆剥落，刻度标识模糊残缺，无法清晰辨识核定载重线，干舷刻度，不能满足内河船舶载重线勘划显示要求，存在航行安全隐患，船舶所有人是易县[redacted]有限公司。我单位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予以立案，易县[redacted]有限公司对船舶(易水湖 19 号）未按照规定标明载重线的事实成立，证据确凿。以上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相关证件复印件、视频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 的规定，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年版）》第 165 项一般阶次，适用条件“船名、船籍港、载重线不清晰，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”裁量标准“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”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罚款伍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1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
2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13063326E00000002201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县支行 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
3.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县支行 ，账号 913004010008848930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易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易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6 年 09 月 15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